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黃芮萁

電話：04-22289111#52211

電子信箱：r10017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規字第112031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\_1120318359\_ATTACH1.pdf、  
387350000A\_112031835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桐花祭Logo授權申請規範」1份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客會傳字第112680066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廣及深化「桐花」意象，訂定桐花祭  
Logo授權申請規範，歡迎踴躍申請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文教發展組、綜合業務組、規劃推展組)(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11/06



041120097985 有附件